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全市 2025 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和教辅选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普通高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征订和教辅选用管理精神，现就做好全市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教材征订和教辅选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教材征订

1.规范选用教材。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严格落实《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教材〔2025〕7 号）要求，按时做好 2025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各中小学仅可集体征订经省教育厅审定的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范围中，且经我市选用版本的教材。除此之外的各类教材，一律不得统一征订，也不得以家长自愿的名义由学校收费代购。

2.核定征订数量。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学籍网各年级在读学生数征订 2025 年秋季学期教材，其中二年级、三年级、八年级年级循环教材按照学生人数 100%征订，其它年级循环教材按 50%

的比例征订。具体征订人数如有变动，需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另行报送情况说明，以便后期做好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审核发放及结算工作。

3.不得违规代购。教材和教辅之外的、进入校园供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的正式出版物(含数字出版产品)按课外读物有关规定管理，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

二、规范教辅材料选用

1.规范教辅材料选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照《合肥市 2025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善教辅材料进校园审核制度，规范教辅材料选用行为。小学一、二年级不得使用教辅材料，小学其他年级和初中、普通高中严格执行“一科一辅”的规定。

2.坚持自愿原则。《合肥市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内的教辅材料由学生根据自愿原则决定是否选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不得在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学校可为学生实施无偿代购服务，但不得从中牟利。

3.不得违规代购。其他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严禁学校以家长委员会

名义统一购买、使用教辅材料。

三、有关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认真审核所属中小学校的 2025 年秋季学期教材教辅征订单并归档，后期市教育局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专项检查。请各市管普通高中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将经主要领导审批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的 2025 年秋季学期教材教辅征订单报送至市教育局 1403 办公室。

联系人：刘丽，电话：63505185，邮箱：hfjjch@163.com。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工作的通知
2.合肥市区 2025 年秋季学期教材教辅目录单



（此件不予公开）